

#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梅区人社函〔2021〕10号

## 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8 人。具体名单经

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6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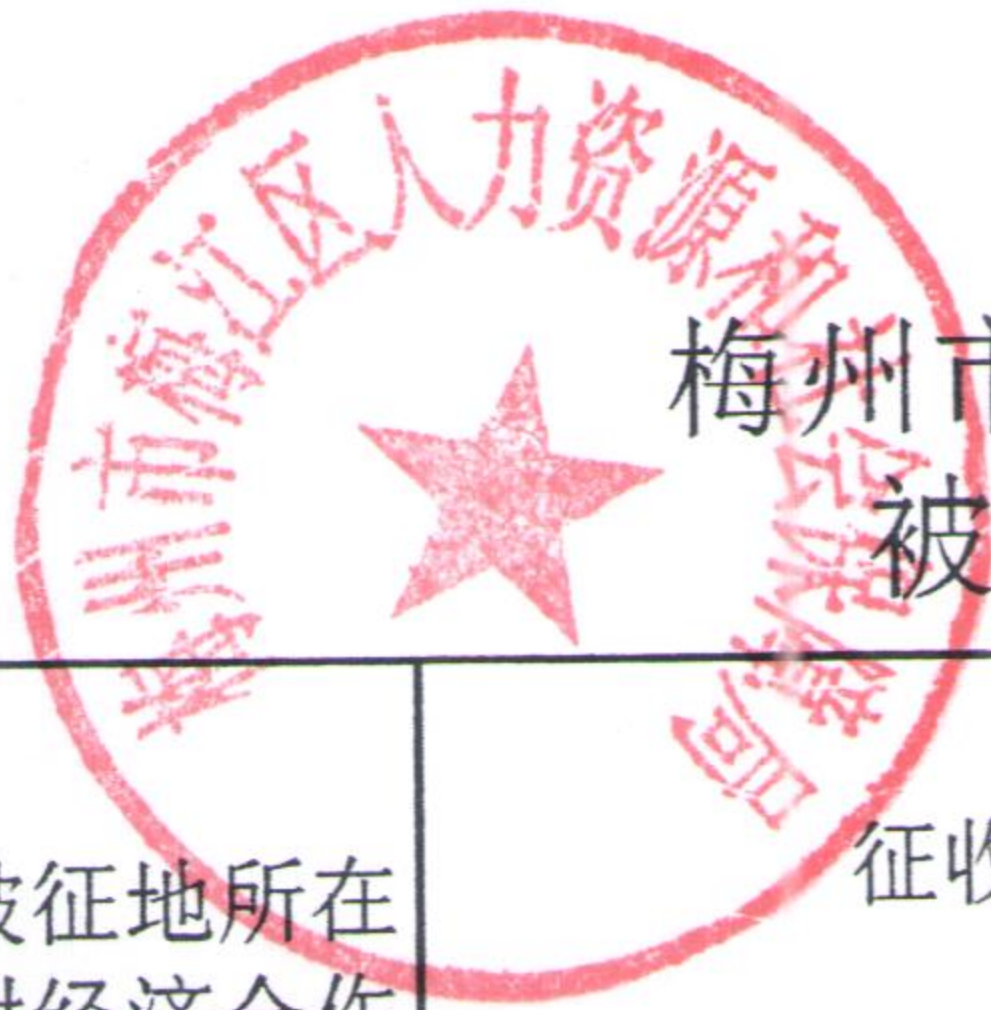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梅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因西阳镇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经梅江区安置中心现场调查，有部分房屋难以征收，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现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提供的用地报批材料数据，重新核算了养老保障社保人数，前期下发的梅区人社函〔2021〕7号文已作废。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5日





梅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序号	被征地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经联社）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1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5740	2.574	0	0	85.64	6.8993	1	0.9	0.9	
2	梅江区西阳镇经济联合总社农民集体	111.4665	111.4665	0	0	85.64	6.8993	14	12.6	12.6	
3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井子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7275	0.7275	0	0	85.64	6.8993	1	0.9	0.9	
4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上圳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9840	0.984	0	0	85.64	6.8993	1	0.9	0.9	
5	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下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2250	0.225	0	0	85.64	6.8993	1	0.9	0.9	
合计		115.9770	115.9770	0.0000	0.0000			18	16.2	16.2	